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570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家安

選任辯護人 李茂增律師  
劉怡孜律師  
丁元迪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4087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與公訴人之意見後，由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家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緩刑伍年，並應依附件所示內容支付賠償金。

事 實

一、陳家安與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暱稱「小小兵」、「財源滾滾」、「傑尼龜」、「齊天大聖」之成年人及其等所屬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上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民國113年2月1日起，陸續對李琇琇佯稱加入指定APP操作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李琇琇陷於錯誤，於同年4月24日8時43分許，在高雄市○○區○○街00號，交付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予依「小小兵」指示前來收款之陳家安，陳家安並依指示將前開款項轉交上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並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嗣因李琇琇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李琇琇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

01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2 理 由

03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4 上揭事實，業據被告陳家安於審理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  
05 告訴人李琇琇於警詢中之證述大致相符，並有監視器暨現場  
06 照片、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  
07 察局新興分局中正三路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收款收  
08 據、告訴人與詐騙集團之對話紀錄截圖在卷可稽，足認被告  
09 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可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  
10 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11 二、論罪科刑：

12 (一)新舊法比較

13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4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5 條第1項定有明文。

16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  
17 條，除第6、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餘均自000年  
18 0月0日生效施行，爰為新舊法比較如下：

19 (1)現行洗錢防制法已修正洗錢行為之定義，其中關於隱匿特定  
20 犯罪所得之行為，無論修正前後均構成所謂「洗錢」行為，  
21 尚無有利或不利而須為新舊法比較之情形。惟修正前洗錢防  
22 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23 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該條項於修正  
24 後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25 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  
26 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  
2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

28 (2)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  
29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行為  
30 時法），而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之現行洗錢防制法將前揭  
31 減刑規定移列至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並規定：「犯前四

01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  
02 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下稱裁判時法）。查被告  
03 於偵查中否認犯行，不符合行為時法及裁判時法之減刑規  
04 定。

05 (3)從而，經綜合全部罪刑而為比較結果，現行洗錢防制法之規  
06 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本案應一體  
07 適用裁判時即現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08 2.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  
09 布，其中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同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  
10 規定：「一、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三百  
11 三十九條之四之罪」、同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  
12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  
13 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此係就犯詐欺犯罪之行為人新  
14 增自白減刑之規定，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適用裁判時法  
15 論處。

#### 16 (二)罪名及罪數

17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18 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  
19 罪。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  
20 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  
21 斷。又被告與「小小兵」、「財源滾滾」、「傑尼龜」、  
22 「齊天大聖」及其等所屬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間，有犯意  
23 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 24 (三)刑之減輕事由之說明

25 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顯與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  
26 前段規定之要件不符，爰不依前揭規定減輕其刑。

#### 27 (四)量刑審酌

28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我國現正大力查緝  
29 詐欺集團之政策，竟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所需，僅為謀取不  
30 法利益，即以擔任取款車手之方式與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  
31 詐騙他人財物，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且嗣後復將經手之

01 贓款層轉上游，阻斷檢警查緝贓款流向之管道，而使告訴人  
02 難以追償，所為殊值非難。惟念被告終能坦承犯行，態度尚  
03 可，且已與告訴人以100萬元調解成立，有本院調解筆錄可  
04 憑，所生損害稍減；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手段、參與情  
05 節；並考量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所述之智識程度與家庭經濟狀  
06 況（院卷第59-60頁），及其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07 表所示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 08 三、緩刑宣告：

09 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上開前  
10 案紀錄表可參。茲念被告係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且犯後坦  
11 承犯行並與告訴人調解成立業如前述，頗見悔意，堪認被告  
12 受此次偵審程序及科刑判決之教訓後，當能知所警惕，應無  
13 再犯之虞，本院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諭知  
14 緩刑5年，以啟自新。惟本院為避免被告心存僥倖，防免被  
15 告利用分期付款之利獲取寬典，於給付部分款項後即不再履  
16 行，爰斟酌前開調解內容，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  
17 諭知被告應履行如主文所示之賠償責任。

### 18 四、沒收與否之說明：

19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20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沒收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適  
21 用現行有效之裁判時法，合先敘明。

22 (二)被告於審理時供稱未取得報酬等語（院卷第58頁），且依卷  
23 內現有事證，並無證據可認被告有因本案犯行而獲取犯罪所  
24 得，自無就其犯罪所得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問題。

25 (三)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  
26 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7 否，沒收之」，然其修法理由載稱：「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  
28 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  
29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  
30 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故尚須洗錢之財物或財  
31 產上利益「經查獲」，始須依上開規定加以沒收，而本件告

01 訴人所交付之款項，業由被告轉交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而  
02 不知去向，是該筆洗錢之財物未經檢警查獲，復不在被告之  
03 管領、支配中，尚無執行沒收俾澈底阻斷金流或減少犯罪行  
04 為人僥倖心理之實益，且為避免對被告執行沒收、追徵造成  
05 過苛之結果，爰不就此部分洗錢標的款項宣告沒收，併此指  
06 明。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8 段，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張志宏提起公訴，檢察官毛麗雅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11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黃傳堯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4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6 逕送上級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18 書記官 鄭益民

19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21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2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25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6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7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28 下罰金。